

金融法令彙編

1953

財政經濟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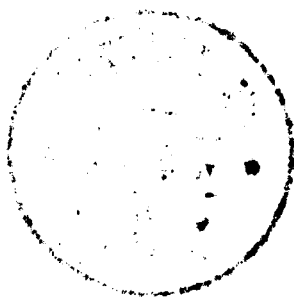
金融法令彙編

1953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本編內容主要為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所頒發的指示、通知、通函、辦法、通則、批覆、解釋等法令性文件。材料限於1953年全年所頒發的主要文件。內分信貸與結算、現金管理、農村金融、私人業務、國外業務、發行、金銀、組織預算、人事、監察、統計十一大類。



分類：財政經濟

編號：0333

金融法令彙編

(1953年)

定價(3)一元九角六分

編者：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55.6, 圖型, 186頁, 表1頁, 圖4頁, 709千字, 787×1092, 1/16開, 23—1/4印張
1955年6月第一版上標第一次印刷 印數(圖)1—6,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零八號)

編輯例言

一、本編內容主要為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所頒發的指示、通知、通函、辦法、通則、批覆、解釋等法令性文件。此外，中央黨政機關頒佈的有關文件亦擇要編入。

二、本編材料限於一九五三年全年所頒發的主要文件。由於時間推移，客觀情況的變化，內容不免有失效的或修改補充的。因此，讀者們在參閱時應順序注意以後頒發的有關新材料。

三、本編分信貸與結算、現金管理、農村金融、私人業務、國外業務、發行、金銀、組織預算、人事、監察、統計十一大類。其內容複雜的，復分若干項目。文件的編排，在一項目內以發出日期的先後為序。

四、本編文件的附件列於該文件之後。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錄

一 信 貸 與 結 算

關於印製管理局與所屬各廠之間的材料款項和上繳利潤及折舊基金等結算的指示	17
附：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印製管理局與所屬各廠辦理材料款項和上繳利潤及折舊基金等結算應行	
注意事項	17
中央人民政府商業部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為頒發「中國人民銀行辦理國營商業短期放款暫行辦法」及各項有關規定的聯合指示
示	18
附：中國人民銀行辦理國營商業短期放款暫行辦法	19
關於自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起試行八種結算方式的通知	27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關於糧食系統推行結算制度幾項辦法自五月一日起試行的聯合指示
	27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關於新華書店、國際書店實行新結算方式的補充規定
	28
中央商業部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為頒發「關於中國人民銀行辦理國營商業短期放款暫行辦法中若干問題的具體規定」
並通知執行「關於國營商業結算的規定」的聯合指示	29
附：關於中國人民銀行辦理國營商業短期放款暫行辦法中若干問題的具體規定	29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中國醫藥公司	關於中國醫藥公司自七月一日起實行經濟核算有關問題補充規定的聯合指示
	33
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關於郵電部所屬各單位應視實際需要向當地銀行編送借款計劃並提供有關資料的
聯合通知	34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關於鐵道部所屬各單位應向當地銀行編送借款計劃並提供有關資料的聯合通知
	35
為燃料工業部所屬煤、電系統開立維持生產工程基金專戶的通知	36
關於辦理託收承付結算銀行掌握交驗鐵路運單問題的通知	37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關於新華書店、國際書店、總店、總分店、分店間實行託收承付、電信撥結算方式
的規定	37
關於處理目前對木材公司與森林工業的信貸問題的指示	38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為更正「計財字第三四六號指示」的聯合通知
	38
關於自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全國一律停止發行鐵路運費定額支票的指示	38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中國專賣事業總公司	為將中國專賣事業總公司貸款下放至所屬各中央採購供應站、省（市）公司的聯合
通知	39
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關於各省市所收發行報刊款項自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起不再上繳的聯合通知
	40

二 現 金 管 理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為取消鐵道金庫合同及有關各項指示並頒發「鐵道運輸收入上繳辦法」的聯合指示	43
附：鐵道運輸收入上繳辦法		43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為頒發修訂之「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委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代收全國團費合同」的聯合通知	45
附：代收全國團費合同（修訂本）		45
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為修訂郵電金庫合同並自五月一日起執行的聯合通知	46
附：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委託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代理	郵電金庫合同（附表格一式）	47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為修訂(52)財建字第一〇五號文件的聯合通知	45
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為修訂郵電金庫合同自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的聯合通知	50
	附：郵電金庫合同(修訂部分)	50
	關於第三季度現金出納計劃編製工作的批示	51
中央人民政府糧食部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關於糧食系統仍執行原貿易金庫合同並作出幾點補充規定的聯合指示	52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現金出納計劃編製辦法(草案)(附表格十一式)	53
	關於第四季度現金出納計劃編製工作的指示	65
	關於規定非開戶軍事單位申請銀行匯解黨、團費辦法的指示	65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中央軍事委員會財務部	關於部隊現金管理與野戰金庫隨軍銀行工作的規定	66
	附：軍事系統現金出納計劃編製辦法	67
中華全國總工會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關於工會金庫合同的聯合通知	69
	附一：工會金庫合同(第二次修訂)	69
	附二：修訂工會金庫合同說明	72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為重新制定「鐵路運輸收入上繳辦法」自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實行及希注意事項的指示	75
	附：鐵路運輸收入上繳辦法(附表格二式)	76

三 農 村 金 融

(一) 一 般 指 示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	83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關於春耕生產給各級黨委的指示	87

(二) 農 貸

	關於復員軍人貸款利息問題希治財委同意辦理的批覆	89
	關於肥料供銷貸款轉為肥料貸款的指示	89
	關於中共中央春耕生產指示中：「貸款不要過份強調專款專用」解釋的覆示	89
	關於一九五三年第二季度農村金融工作的指示	90
	同意將新頒會計制度內關於農貸借據第三條中規定「組內有不能還者由全組共同負責償還」一節取消的指示	91
	關於會計科目的使用及結合農貸計劃問題的批覆	91
	關於佈置夏季收貸工作的指示	92
	關於農貸結合實物供應問題的指示	93
	為附發中南區行「為貫徹執行中央民族政策加強少數民族貸款工作的指示」供各行參考函	93
	附：中南區行(53)農貸字第八號指示	94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發放農業貸款的指示	94
	修正(53)總銀農字第四二四六號指示的補充指示	96
	關於各級國營農場抽水機貸款問題的批覆	97
	關於農貸利息計算方法的指示	97
	關於今年晚霜受災地區辦理小麥種籽貸款的指示	98
	關於結合當前抗旱防澇工作發放貸款的指示	98
	對農民貸款轉期辦法的規定的通知	99
	為農村私營工商業貸款利率不論烈軍屬在老區或一般地區均不予優待函	99
	關於結合生產救災發放農貸的補充指示	99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批准中國人民銀行所擬災區到期農貸減免緩收處理辦法	100

關於農貸利息計算方法的批覆	101
爲函發農村呆賬清理辦法的指示	102
附一：農村放款呆賬清理辦法	102
附二：呆賬清理辦法說明	103
關於災區農貸利率問題的批覆	104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清理農業貸款中若干問題的指示	105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執行「清理農業貸款中若干問題的指示」的內部通知	106

（三）農 村 儲 蓄

關於在農村積極開展售糧優待儲蓄的指示	107
關於農村優待售糧儲蓄若干問題的通報	108

（四）互 助 合 作

爲農村信用合作社暫緩課徵工商業稅的通報	112
關於當前農村信用合作社、組中存在的幾個問題的批覆	112
關於中共中央農業生產互助合作決議中供銷社與農業生產合作互助組織訂立貸款合同問題的解釋	113

四 私 人 業 務

（一）存 款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解放前銀錢業未清償存款給付辦法	117
附一：解放前銀錢業未清償存款登記辦法	118
附二：「關於解放前銀錢業未清償存款給付辦法」中的一些問題	119
關於佈置行莊合併工作總結及關於合營銀行催收放款和免交存款準備金的指示	120
關於公私合營企業在本行業務上的劃分辦法的通知	120
附：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公私合營企業的定義的通知	121

（二）放 款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關於一九五三年發放民船修船貸款的指示	122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關於市民貸款業務利率的指示	122
關於質押放款分期還款可按照還款金額比例退還押品的批覆	123
關於各地臨時加以控制的物資建議從加強市場管理爲主由銀行配合執行的批覆	123
關於銀行在各級物資交流大會上對私商交易合同不作見證人的意見的批覆	124
關於自文到之日起停止對鹽商一切貸款的通函	124
關於各地得視私營典當業具體情況酌增貸款額度的指示	124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關於一九五四年民船修船貸款工作的聯合指示	125

（三）匯 兌

關於修訂內匯匯率自二月一日起實施的指示	126
關於「押匯運輸貨物保險簡化辦法」補充各點的批覆	126
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關於解除一九五一年所訂「銀行委託郵局代理國內匯兌合約」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處理的聯合指示	126
附一：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聯合公告	127
附二：中央郵電部委託中國人民銀行代理開發郵政定額匯票辦法	127
附三：郵局代理匯兌成本費及銀行代理開發郵政匯票手續費結算辦法	128
爲頒發志願軍贖家匯款特種信匯暫行辦法的指示	130

附：志願軍贍家匯款特種信匯暫行辦法	130
關於補充志願軍贍家匯款特種信匯暫行辦法的掛失手續及匯款人退匯手續的指示	131
關於修訂內匯匯率有關問題的批覆	132
轉知有關行處對康定以西各局、所暫不代理開發郵政定額匯票的指示	132
關於各行開發匯票幾點注意事項的通知	132
關於承做鮮貨活口及笨重貨物的押匯以承兌交單方式處理的指示	133
關於各行反映個人匯款劃歸郵局辦理後等問題的指示	133
為抄附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內優字第一二三〇號的通知	134
附：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為志願軍特種信匯取款通知單須由區鄉(村)人民政府蓋章證明的通知	134
關於出口押匯如因貨物遲到同意免收逾期罰息的批覆	135
同意你省支行與所轄營業所或同轄營業所之間向多頭寸行所收匯匯費免收或酌減的批覆	135
關於增辦志願軍不定額特種信匯並修訂「志願軍贍家匯款特種信匯暫行辦法」的通知	135
關於聯行間代收業務產生的嚴重問題指示幾點的通報	136
關於匯款最低匯費暫不改變，廢除同縣匯款減免匯費的通報	136
關於鐵路運輸貨物押匯的幾項重要問題的通報	137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關於郵局匯兌基金及備用金事項的聯合通知	138
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關於修訂銀行與郵局辦理匯兌業務的分工辦法的聯合指示	138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關於國內匯款轉匯停止辦理的指示	139
關於改變志願軍匯款辦法的指示	139
附：中國人民志願軍贍家匯款特種票匯暫行辦法	140
關於停辦代收外埠貨款、代收外埠票據及私營工商業電話匯款業務的通報	143

(四) 儲 蓄

為頒發「定期儲蓄移轉異地處理辦法」的指示	145
附：定期儲蓄存款移轉異地處理辦法	145
關於調整區內各行委託代理儲蓄業務手續費計算標準的批覆	146
關於儲戶託收匯撥或移轉異地之個人儲蓄存款由我行自行以匯兌方式辦理的通知	146
中央人民政府郵電部為停止銀行委託郵局代理儲蓄業務自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正式解除合約的聯合指示	146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關於託收定額、活期儲蓄存款應一律收取郵匯費的批覆	147
關於託收儲蓄存款仍按(53)總銀私儲字五八五一批覆精神辦理特殊情况可酌量處理的通知	147
為規定零存整付、整存整付有獎儲蓄中途退儲處理辦法的指示	147
關於辦理職工小額生活貸款的掌握精神的指示	148
關於有獎儲蓄中途退儲處理辦法可適用於異地行的批覆	148

(五) 公 債

關於回國日僑持有人民勝利折實公債可提前還本付息收回債券的指示	149
關於部分修改一九五〇年人民勝利折實公債還本付息處理手續和報表的指示	149
附一：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實公債收回付訖本息票銷燬辦法	150
附二：擇錄代付行及轉辦行代付公債本息票處理手續	151
附三：擇錄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實公債還本付息辦法	151
關於回國日僑兌付東北公債本息辦法的指示	151
關於今後稅局報繳之抵稅公債與經收各項上繳公債統按「沒收公債報繳及銷燬辦法」辦理債券改由分行集中保管的通報	152
關於抵稅公債所附到期息票准予抵稅的通知	153

關於公債本息停付期間歸國志願軍持來兌取應繼續收兌十月份以後收兌者應併入下年度帳結算的通知	153
中央人民政府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	153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發行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指示	154
關於代理發行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工作的指示	155
附一：中國人民銀行代理發行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處理辦法	156
附二：各界認購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及繳納債款領取債券手續(僅供參考)	166
關於各行經付公債本息費用自本年起重不再下撥的通知	167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關於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免征利息所得稅的通知	167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為抄發「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委託中國人民銀行發行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幾項規定」的通知	167
附：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委託中國人民銀行發行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規定	167

五 國 外 業 務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為禁止國家貨幣出入國境辦法具體執行的規定第三條及第七條分別修改及補充規定的聯合指示	171
關於東北區私人申請資本主義國家非貿易外匯辦法的指示	171

六 發 行

關於人民幣未統一前各革命根據地發行之地方幣仍按原定比價收兌的通知	175
為頒發「關於目前發行庫工作中若干問題的決定」並佈置執行的指示	175
附：關於目前發行庫工作中若干問題的決定	176
關於票面呈正十字形殘缺一角及不能辨別係同一紙張殘缺本幣之兌換意見的指示	178
關於票面呈正十字形殘缺一角及不能辨別係同一紙張殘缺本幣之兌換意見的指示中一點更正的通知	178
為印發彙集整理之發行庫制度並結合「關於目前發行庫工作中若干問題的決定」參照執行的通知	178
附：發行庫制度(整理本)	179

七 金 銀

關於保護具有歷史價值之古金銀器物的通知	189
關於改變金銀上售辦法的指示	189

八 組 織 預 算

(一) 機 構 管 理

為轉知關於國營企業單位是否應參加工商聯的標準的通知	193
關於貨幣管理工作分設預算出納執行、信貸及現金計劃等單位的指示	193
關於分行以下機構變動由分行直接通報聯行的指示	194
關於分行對轄內辦事處之建立及變動按季編造計劃報總核批的指示	194
關於行號掌握問題的通知	194
關於支行營業所警衛人員可請公安部門予以協助的通知	195
附：山東省分行關於支行營業所警衛人員解決辦法意見	195
關於機構變動應補充說明的幾個問題的通知	195
關於精簡人員緊縮開支的指示	196
為第三屆全國金融會議關於組織機構幾個問題的通知	197

(二) 費用管理

(甲) 行政管理費

為轉發中央級直屬各機關一九五三年行政經費開支標準的通知	196
附：中央級直屬各機關一九五三年行政經費開支標準	199
關於編製一九五三年年度行政管理費預算、季度分月經費計劃及月度計算的通知	201
附一：大行政區及其以下各級人民政府一九五三年行政經費開支標準	202
附二：一九五三年行政管理費預算科目表	205
附三：年度預算表格	206
附四：季度分月經費計劃表格	213
附五：月度經費計算表格	215
為檢發總區行執行人民政府單位預算會計制度暫行辦法的通知	217
附：中國人民銀行總區行執行人民政府單位預算會計制度暫行辦法草案	217
關於單位會計年報仍用一九五二年各級人民政府編製單位決算統一表格的通知	221
附：一九五二年度各級人民政府編製單位決算統一表格總說明	222
為編製一九五三年度幹部訓練支出預算季度分月經費計劃月度計算及第一季度計算的通知	224
附一：中央各部門直屬幹部學校一九五三年開支標準	225
附二：一九五三年幹部訓練經費預算科目	226
附三：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為規定中央各部門直屬幹部學校及訓練班工作人員與學員人數比例的通知	227
為轉發關於一九五三年度全國高等學校畢業生調遣費開支標準及報銷辦法及關於畢業生調遣費幾個問題的答覆的通知	228
附一：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中人三字第〇〇九七號函	228
附二：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 中央高等教育部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 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 中人三字第六五五號函	229
關於大行政區行政經費開支標準中幾項問題的通函	230
函轉發一九五四年各級人民政府單位預算會計制度	231
附：各級人民政府單位預算會計制度	231

(乙) 業務行政費

關於業務行政費概算計算編製中幾個問題的通知	264
關於業務行政費科目內各戶名的劃分及內容的通知	264
附：業務行政費科目	264
關於業務行政費科目內訓練費戶之家屬補助費分戶應刪除的通知	266
關於各行及各行所屬應參加各地工商聯為會員並繳納會費的通知	266
關於各行金店之人員編制及開支等的劃分的指示	266
關於業務行政費科目內家屬補助費分戶應刪除的通知	267
關於對各區業務行政費開支標準中問題的解答及有關區行本身開支等問題的通知	267
關於各行炊事員列入編制自本年一月份起實行的通知	267
關於訓練農村信用合作社幹部及召開有關會議等開支辦法的通知	268
關於退職人員的補助費可在業務行政費內報銷的通知	268
關於業務行政費科目下增設勞動獎勵費戶的通知	269
關於各分、支行在預付費用項下所存之廢帳表處理辦法的通知	269
關於保險公司參加工商聯合會經費負擔問題的通知	269
為提供有關業務行政費的處理意見的通知	269

關於各行提存之獎金自改變用途後不應再提繳工會經費的通知	271
關於宣傳費開支由分行自定標準掌握的通知	271
關於在編之炊事員請假期間所僱用的臨時替工其工資准由行政開支的通知	271
關於原裝在地方電信所的市內電話綫路遷併時所需補充材料的負擔原則的通知	272
為更正總銀組費字第五三四五號通知內第四項之規定內容的通知	272
關於各地合營銀行如何繳納工商聯會費問題的批覆	273

(丙) 勞動獎勵費

為補充解釋「勞動獎勵費」有關事項並核定各分行一九五三年度控制數的指示	273
關於新增設之「勞動獎勵費」戶是屬於一次非經常性獎金不須提繳工會經費的通知	274

(三) 基本建設

(甲) 主要規定

關於銀行系統基本建設工作暫行辦法的通知	275
附：人民銀行系統基本建設工作暫行辦法	275
關於一九五三年基本建設工作佈置的指示	277
為頒發人民銀行系統基本建設工作暫行辦法關於邊遠地區建設單位及縣支行以下行處的幾項規定的通知	278
附：人民銀行系統基本建設工作暫行辦法	279

(乙) 固定資產

關於器具及裝置與低值及易耗品處理辦法的解釋	279
關於調查核資及基本建設計劃以外之固定資產的通知	280
關於器具及裝置與低值及易耗品重新劃分的規定的通知	281
關於固定資產修理提存與處理辦法(草案)的通知	281
關於器具及裝置與低值及易耗品劃分問題的解釋	282
關於呆滯物資處理辦法的通知	282
關於承受中交等行房地產處理辦法的通知	283
關於各行所有閒置物資應填表報總的通知	283
關於低值及易耗品攤銷辦法的通知	284
關於低值及易耗品攤銷問題的批覆	284
關於低值及易耗品攤銷辦法的批覆	284

(丙) 基建撥款及決算

關於提前設計及撥款工作的幾點的通知	285
關於基本建設一九五三年撥款工作的幾項規定嚴格執行的通知	286
為頒發人民銀行系統一九五二年度基本建設決算辦法的通知	287
附一：人民銀行系統一九五二年度基本建設決算辦法	287
附二：一九五二年度基本建設單位決算表	288
附三：一九五二年度基本建設單位決算(器具及設備)附表	289
關於在一九五二年預付一九五三年備料及勘測設計費用轉為正式撥款的通知	289
為總行增撥之機動數可授權分行掌握使用事後補報計劃的通知	290
為徹底清理一九五二年度銀行系統基本建設撥款數字的通知	290
附一：一九五二年度基本建設撥款對帳單	291
附二：一九五二年預付一九五三年基本建設撥款對帳單	291
附三：一九五二年度基本建設撥款結餘繳庫明細表	291

關於重申一九五三年基建撥款工作規定的通知	292
關於銀行系統基本建設決算的幾項規定(草案)的通知	292
附一：銀行系統基本建設決算的幾項規定	292
附二：編表說明(附表二式)	293

(丁) 基建統計報表

為頒發人民銀行系統基建定期統計報表規定重點執行並指示北京等八建設單位必須填報一九五三年 基建建築工程價值降低計劃其餘單位必須深入學習打下基礎的通知	296
附一：總則	297
附二：基本建設定期統計報表表式及編製說明	299
為修訂銀行系統現行基本建設定期統計報表的通知	304
關於佈置一九五三年建築工程以自營方式施工的建設單位職工人數調查表式的通知	305
附：調查表式	305
為佈置一九五三年基本建設年度總結簡要報告的通知	306
附：一九五三年基本建設年度總結簡要報表實施辦法	306

(戊) 基建主要規定及有關問題規定

摘錄政務院關於建築工程佔用墳地發現古物處理的規定	313
關於基建工程利用拆除房屋舊料問題處理的批覆	313
關於電氣設備室外綫桿費用應由基建資金內解決的通知	313
關於建設單位基建材料可不保險的通知	314
轉發政務院「關於在基本建設工程中保護歷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	314
關於基建積壓材料處理問題的通知	315
關於按裝室外電器桿綫各項問題的批覆	316
關於基本建設驗收工作中交通銀行應負的責任問題的通知	316
關於國家建設徵用土地辦法業經批准自公佈日起實行的通知	317

(四) 工 薪 福 利

(甲) 工薪福利一般規定與辦法

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關於退職辦法中幾個問題的解答	318
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關於政府工作人員退職問題的覆文	318
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關於休假制度若干問題的解答	318

(乙) 工 薪

抄轉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軍隊轉業人員待遇問題的補充通知」	319
附：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財鄧字第一三三號函	319
為佈置「各級員工人數工資統計表」一種，希就十二月份數字造報一次的通知	321
附表及編製說明	322
轉發政務院政財字第一四三號「關於處理一九五三年國營企業工資及年終雙薪問題的指示」及政務 院秘書廳政秘申字二〇一號通知	325
附一：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財字第一四三號指示	325
附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秘書廳政秘申字第二〇一號通知	326
抄轉人事部關於軍隊轉業人員待遇問題的補充通知	326
附：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中人二字第五五一號通知	327

(丙) 福 利

爲變更百分之八獎金的使用的電示·····	327
爲變更百分之八獎金的使用的電示·····	327
抄轉中央人民政府 ^{財政部} _{人事部} 關於統一掌管使用多子女補助費與家屬福利費等問題的聯合通知·····	328
附：中央人民政府 ^{財政部} _{人事部} 中人二字第一六六號聯合通知·····	328
爲百分之八福利金使用範圍的通知·····	328
抄轉政務院關於各級人民政府工作人員休假制度暫行規定補充通知·····	329
附：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政字第一二八號補充通知·····	329
抄轉中央人民政府 ^{財政部} _{人事部} 關於執行夫婦雙方參加工作一方供給（包乾）制一方工資制幹部子女教養補助費規定中若干問題的綜合答覆·····	329
附：中央人民政府 ^{財政部} _{人事部} 中人二字第四一六號函·····	330

九 人 事

（一）幹 部 管 理

關於取銷簽到改進考勤制度的批覆·····	333
----------------------	-----

（二）人 事 統 計

關於頒發我行三種人事統計報表的指示·····	334
附一：提拔幹部年報編製說明（附）提拔幹部年報·····	334
附二：員工構成情況年報編製說明（附表格三式）·····	335
附三：員工獎勵年報編製說明（附）員工獎勵年報·····	338
關於人事統計報表頒發後的補充的通知·····	340
關於人事統計報表中幾項問題的批覆·····	340
關於製報人事統計報表幾項問題的批覆·····	340
關於「員工構成情況年報」中「家庭出身」問題的批覆·····	341
關於人事統計報表的填製問題的批覆·····	341
關於執行新訂人事定期統計報表制度中的幾個問題及應注意事項的通知·····	342
關於人事統計報表中的職級等問題的批覆·····	343

（三）幹 部 訓 練

關於一九五三年各區及省市分行銀行學校預算的編送及經費領報程序的通知·····	345
關於編製訓練班教學計劃應注意事項的通知·····	345
附：關於編製訓練班教學計劃應注意事項（草案）·····	346
爲抄發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關於工農學校學生待遇規定的通知·····	346
^{財政部} _{人事部} 附：中央人民政府 ^{財政部} _{人事部} 普速馬字第三六號的聯合通知·····	347
關於統一全行各級的幹部培訓機構名稱的指示·····	347
附：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關於統一中等技術學校（包括專業學校）名稱的規定·····	348
關於編製一九五三年年度幹部訓練支出預算季度分月經費計劃月度計算及第一季度計算的通知·····	349
附一：中央各部門直屬幹部 ^{學校} _{訓練班} 一九五三年開支標準·····	349
附二：一九五三年幹部訓練費預算科目表·····	351
附三：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財文范字第一五六號通知·····	352
附四：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財文吳字第一六二號通知·····	352
關於修改初級銀行學校的教學計劃的指示·····	353

附：試製初級銀行學校教學計劃.....	354
關於介紹山西、綏遠兩行舉辦金銀技術訓練班經驗的通知.....	355
附：山西綏遠兩行舉辦金銀技術訓練班經驗摘要介紹.....	355
關於頒發「國家銀行的會計核算」與「貨幣流通與信貸」專業教學計劃的指示.....	356
附一：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53)技會字第三〇四號指示.....	356
附二：「國家銀行的會計核算」及「貨幣流通與信貸」專業教學計劃與其說明.....	356

十 監 察

為發中國人民銀行各級監察室暫行工作通則(草案)的指示.....	365
附：中國人民銀行各級監察室暫行工作通則(草案).....	365

十一 統 計

為頒發一九五三年統計報表制度的指示.....	371
附：中國人民銀行統計報表制度.....	371

一 信 貸 與 結 算

